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拾四日收到

事由

准銓叙部函請特務按以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人事股今仰遵以辦理理由

附件

擬

主
閱

批發派令人事股之長並令成立人事股
并依此奉派三十一年編制案歸部查核
主官 李正

華
裕
德
不
安

示

批

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

19662

案准銓叙部三十年九月九日秘人字第八九六六號函為前准本府函送人事管

理機構設置報告表內所列民政廳建設廳及會計處人事管理人員係屬兼

辦核與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不合特飭依前條規定設置理由二

35625

二查各廳處設置人事股一案業經市府於三十年四月九日以省秘三施字第八五八號令仰遵照辦理在案。

三茲准前由陳分行外仍仰遵照前令各令迅即成立人事股並填具人事管理

機構設置報告表及人事管理人員名冊一併報府以憑核辦為要。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略